



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委发(2016)28号)

为贯彻落实省、金华有关经济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推进简政放权

(一)放宽规划指标限制。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放宽企业厂区范围内建筑密度、容积率、厂房高度、绿地率等指标的控制限制,其中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所涉及的控规指标调整,不再上报市政府审批。

(二)支持土地分割转让。在符合消防强制性规范、不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且单宗用地面积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取消国有出让工业建设用地(不含临时证)使用权分割宗数的限制。对通过项目供地、政府挂牌或协议出让且持有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含临时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取消土地受让时间应满5年的年限限制。

(三)推行技改项目审批改革。全面实行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管理和清单外项目承诺验收制度,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放宽准入条件,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低效厂房改造、老厂区扩建、设备购置、拟人机器关键技术攻关、智造流程装备优化提升等。

(四)提高出口贸易便利化。

1、设立国际物流中心(无水港)单一窗口、一站式作业的海关监管查验区、保税仓库区和检验检疫监管查验区,完善物流设施和网络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捷的进出口服务。

2、继续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和通关一体化改革,严格执行货物出口作业和通关时限要求,提升通关效率,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3、推进通关诚信体系建设,加大高资信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进一步提高资信,享受通关便利政策。

(五)加快出口退税办理。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减少函调频次,缩短出口退税周期,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实现当月申报、当月审核、当月退库。

(六)实行税费政策优惠。

1、继续执行报名费和工本费(国土局)、公证费(公证处)、水土流失费(发改局)、防雷技术评价费和跟踪检测费(气象局)、测绘费(国土局)和白蚁防治费及安全押金(建设局)、定桩放样费(规划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半收费政策。

2、落实执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政府性基金80%征收、省级浙商回归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即征即退按月兑现政策。

3、对工业企业亩产税收达到全市平均值300%(含)以上的,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150%(含)至300%的,给予70%的减免优惠;100%(含)至150%的,给予50%的减免优惠;未达到全市平均值或不符合产业导向的,不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

4、对工业项目(含仓储、物流项目)厂区范围内的建筑,给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七)加快奖励政策兑现。

1、对现行涉企财政扶持政策要及时兑现,确保涉企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2、凡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的经济发展优惠政策,按照一窗受理、抄告相关、限时办结的原则,及时制定配套政策兑现细则,完善

政策兑现流程,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八)加大涉企收费清理。

1、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款、订阅报刊、加入社团、指定服务。

2、规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坚决贯彻落实金融监管各项规定,加强银行贷款合同备案审查,严格清理规范收费行为和项目,坚决取缔一切不合理收费。

3、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和通信网络等垄断、准垄断要素资源,一律不得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预付款等费用。

4、畅通涉企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涉企乱收费、乱摊派案件查处力度。

二、鼓励兼并重组

(一)减轻税费负担。

1、企业在兼并重组中涉及土地房产过户的,免收交易手续费。

2、兼并重组后存续企业的性质及适用税费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按规定享受兼并重组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费优惠政策。

3、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企业改制重组满足一定条件的,对改制重组后企业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制重组后企业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加大奖励力度。

1、企业在兼并重组中涉及股权转让的,按企业法人评估增值部分的8%给予补助,涉及自有产权过户的,按资产评估价值的8%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相关交易产生的地方留成。

2、本市企业兼并重组市内企业且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按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简化审批许可。

1、加快办理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工商登记、生产许可、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

2、存续或新设企业在地址不变的前提下,可继续使用原企业的水、电、用能等指标,涉及项目审批、环评、排污、规划、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书符合条件的,可按更名方式给予办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可办理市政府原先规定限制类行业的营业执照,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直接变更排污许可证,直接无偿划转排污权。

(四)完善土地政策。

1、被兼并重组企业房产和土地等权证资料不全,但符合产业导向目录、空间布局指引、项目建设规划、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且无权属纠纷的,准予按有关规定补办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申领房产和土地权证。

2、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的前提下,原国有划拨土地可依法协议出让办理土地证。在符合准入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前提下,以资产收购形式并购重组涉及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手续。

(五)提供金融服务。

1、鼓励银行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给予利率优惠(原则上不高于基准利率上浮15%)、发行债券等信贷支持,并对企业兼并重组资产过户涉及的被并购方房产土地抵押问题

给予有效支持和化解。

2、优先培育和支持有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上市。

3、优先为兼并重组企业提供转贷支撑和服务。

(六)优化发展环境。

1、上市公司实施重大兼并重组事项或市内企业兼并重组申报上市的,市政府给予一事一议支持。

2、企业兼并重组后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等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的,优先列入或推荐各级政府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给予相关领域的扶持政策。

3、企业兼并重组后发展势头良好且有用地需求的,优先给予供地。

4、企业兼并重组后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需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处理,对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折旧年限的60%,对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算。

三、扩大工业投资

(一)引导企业机器换人。

1、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新供地项目)经经信局或上级部门核准、备案登记,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入不少于100万元)且企业上年度工业税收超过30万元的,按照实际到位设备(以增值税发票为核准依据)对国际先进进口设备奖励10%,国产高档设备奖励6%,国产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配套模具、自制成套自动化设备奖励4%。(受奖励设备均为不含税单价3万元以上的新设备,模具、自制设备的不含税单价须在5万元以上,国产高档设备不含税单价50万元以上)

2、企业在技术改造中购置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的(工业机器人按GB/T12643-2013标准定义执行),按照设备购置款的10%予以奖励。

3、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的技改项目或被列为省技改项目重点计划或两化融合重点项目计划的技改、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给予奖励。对设备投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中超1000万元部分,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提高3个百分点给予奖励。

4、对首次购买本地企业开发的成套装备新产品(单位价值30万元以上)的,按购置价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与技术改造项目奖励不重复计奖)

5、对企业通过设备租赁形式进行技术改造的,允许以租赁设备总价值为依据报经信局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登记,并根据企业实际支付的设备年租金,分别参照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国产高档设备、国产通用设备的标准给予奖励。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进行技术改造的,融资租赁设备额在50万元以上,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6、对被评机器换人试点企业的,在原有技术改造奖励基础上,再提高2个百分点给予奖励;对被评机器换人示范企业的,在机器换人试点企业奖励基础上,再奖励10万元。

7、拟人机器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智造流程装备优化提升项目实施企业被评为机器换人试点企业的,奖励30万元;被评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的,奖励50万元。

(下转第5版)